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 (3) 建議授權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及
- (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將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寄發，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以供下載。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5
附錄二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46
附錄三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49
附錄四 — 建議授權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53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7
附錄六 — 《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附錄七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9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8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6年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擬根據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回購及處置不超過臨時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9511%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董事長)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幢8層

職工代表董事：

李承宗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萬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麗華女士

曾勁峰教授

沈蓉女士

2026年8月25日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3) 建議授權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及

(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6年H股計劃**」）。

為確保本公司股權激勵機制的連續性、合規性及可操作性，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力，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推動本公司持續、穩定及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已議決批准2026年H股計劃，其上限為28,000,000股H股（佔臨時股東會召開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的7.82%），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可能回購的庫存H股及可能發行的新H股的組合，惟發行新H股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於以配售或認購方式發行任何H股後12個月內不得根據2026年H股計劃發行新H股。預期2026年H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2026年H股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符合2026年H股計劃第2條所載的既定目的。尤其是：

- 1) 參與者及其資格基準：2026年H股計劃的參與僅限於經考慮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選定的適格員工。該資格基準直接促進吸引、激勵及挽留具備技能及經驗的人才、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及資深員工的貢獻，以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等目的；
- 2) 歸屬期：獎勵須受至少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所限（2026年H股計劃第7.4條所載有限情況除外）。該最短歸屬期支持長期激勵目標，而有限例外情況則

保留處理特定情況所需的靈活性，且不會損害該等目標；本公司認為：(i) 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對持有人並不公平，例如，因行政原因，根據其他H股計劃作出的若干授予無法按照其原有歸屬期歸屬；(ii) 本公司需要具備靈活性，以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本公司應獲允許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並可靈活施加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標準，從而符合2026年H股計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的目的。

- 3) 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當時市場情況設定績效目標。如設定該等目標，可確保歸屬反映相關員工的實際貢獻，從而進一步落實獎勵貢獻及完善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利益平衡機制的目的；
- 4) 購買價：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規定外，接受獎勵股票無須支付任何價款或費用。向2026年H股計劃參與者無償授予股權權益符合並直接支持激勵適格員工的目的；及
- 5) 回撥機制：2026年H股計劃規定，在2026年H股計劃第6條所載的指定情況下，須退還已歸屬的獎勵股票，並沒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該回撥機制作為適當的保障措施，在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同時，進一步體現獎勵持續貢獻的目的。

2026年H股計劃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就建議採納2026年H股計劃而言，董事會亦將建議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詳情見下文第3段），其中一項用途為履行2026年H股計劃。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2026年H股計劃。2026年H股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在2026年H股計劃（須待上段所述條件達成後生效）項下制定授予獎勵的數量及條款方案，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採納的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可用情況；(ii)本公司A股及H股的當時市價；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6年H股計劃作出任何授予的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委任2026年H股計劃的受託人，預期其將為專業受託人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會擔任2026年H股計劃的受託人(如獲委任)，亦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會於受託人(如獲委任)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股份計劃包括：(i)於2020年12月11日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ii)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的2022年A股激勵計劃；(iii)於2023年6月21日採納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及(iv)於2025年6月20日採納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一步授予相關最多19,577,601股H股，而本公司的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概無可供日後授予的獎勵。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票期權或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866,830股庫存H股，該等股份已指定用作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行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尚未歸屬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承授人 類別	授予日期	授予 價格	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的 獎勵數目	可供授予的 獎勵數目
員工	2025年 7月2日	不適用	分兩年歸屬，在滿足若干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份總數的50%及50%分別於各歸屬起始日期週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並持續至下一週年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978,217	17,493,118

董事會函件

(i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承授人 類別	授予日期	授予 價格 ⁽¹⁾	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的 獎勵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供授予的 獎勵數目
員工	2022年 7月28日	人民幣 24.95元	分四年歸屬，在滿足若干 績效條件的前提下，股份 總數的25%、25%、25%及 25%分別於歸屬起始日期 各週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 歸屬，並持續至下一週年 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659,763	0

(ii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承授人 類別	授予日期	授予 價格 ⁽¹⁾	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的 獎勵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供授予的 獎勵數目
員工	2023年 7月7日	人民幣 18.25元	分四年歸屬，在滿足若干 績效條件的前提下，股份 總數的25%、25%、25%及 25%分別於歸屬起始日期 各週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 歸屬，並持續至下一週年 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21,749	0

(iv)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承授人 類別	授予日期	授予 價格	歸屬期 ⁽²⁾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的 獎勵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供授予的 獎勵數目
員工	2026年 7月2日	不適用	分四年歸屬，在滿足若干 績效條件的前提下，股份 總數的25%、25%、25%及 25%於歸屬起始日期後的 首個交易日歸屬，並持續 至下一週年日前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	3,884,312	2,084,483

附註：

- (1) 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各自的授予價格已因本公司先前進行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而作出調整。
- (2)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公告。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6年H股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實施2026年H股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現建議授權董事會設立2026年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其授權代表，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為使2026年H股計劃生效及實施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文件，以及處理與2026年H股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管理及運作2026年H股計劃，行使根據2026年H股計劃授予授權代表的一切權力；

- (2) 根據2026年H股計劃授予獎勵股票，並不時轉讓根據2026年H股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獎勵股票所需轉讓的相應數目庫存H股或發行所需發行的相應數目新H股，並將其用於有關獎勵股票；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前提下，不時修訂2026年H股計劃或同意對其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須根據2026年H股計劃有關修訂的條文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4) 就2026年H股計劃的批准、備案及修訂取得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5) 向適用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一切必要登記、變更及備案。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在不影響聯交所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取得2026年H股計劃所需H股，將於臨時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授出回購授權，以回購及處置不超過臨時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9511%的H股或類似權利。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可回購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35,811,105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的10%。

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獲授權：

- (1)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股份回購資金總額及其來源，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3) 按照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辦理相關審批及備案手續；
-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股份回購事宜簽立、簽署及採取其認為適當、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行動、事項或步驟，並使其生效；
- (5) 將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並適時出售該等庫存H股、用於滿足股權激勵計劃或採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行動，並根據境內外適用法律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或
- (6) 簽立及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

回購授權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i)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滿12個月之日；(ii)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根據《公司章程》或以其他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回購授權之時。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各自另行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各類別股東批准回購授權。

有關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建議授權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包括：

- (1)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修訂）》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文本，進一步規範《公司章程》條文的表述；
- (2) 明確有關擔保安排、關聯／關連交易及實際控制人的事項；及
- (3) 因相關規則更新，對不再適用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或刪除。

除上述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並無重大修訂。非重大修訂包括調整《公司章程》條文編號、正文中對其他條文的交叉引用及目錄。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並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最終須以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結果為準。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授權辦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

鑒於修訂《公司章程》，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登記事宜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意見及要求對備案文件作出適當修改。

6.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主要為優化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以及表決程序。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普通決議案

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修訂）》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配合《公司章程》的最新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主要為進一步明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安排，以及明確財務部門呈報本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的時限。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8. 臨時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寄發，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以供下載。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安排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名下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享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表決權，亦毋須以相同方式投其全部票數。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樓柏良博士
謹啟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目錄

1.	定義和解釋	16
2.	本計劃的目的	20
3.	本計劃的期限	20
4.	管理	20
5.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24
6.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及回撥機制	27
7.	獎勵的授予及歸屬	29
8.	限制性條款	36
9.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36
10.	計劃授權上限	39
11.	取消獎勵	41
12.	退還股票	41
13.	本計劃的修訂	41
14.	終止	42
15.	其他條款	43
16.	爭議解決及適用法律	45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指根據本計劃在獎勵股票歸屬後出售該等股票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第9.1條規定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發生時歸屬，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指股東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

「獎勵」指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由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以獎勵股票或用現金支付獎勵股票的實際售價的形式實現歸屬。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得涉及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獎勵函」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7.2條；

「獎勵期限」指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屆滿10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票」指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股票；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另請參閱第1.2(i)條）；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一天；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或「本公司」指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的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授權人士」指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適格員工」的定義參見第5.1條；如果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的員工，則該員工不得參與本計劃且該等員工應排除在「適格員工」一詞之外；

「授予日」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日期；

「集團」或「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一詞應據此解釋；

「H股」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指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指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計劃」具有第5.4(b)條賦予其的含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票，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無效、作廢及／或退還股票的H股；這些股票都會根據本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失效處理；

「計劃」或「本計劃」指在採納日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且不時修訂的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10.1條；

「計劃規則」指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指符合本計劃第5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被授予本計劃項下獎勵的任何適格員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指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7.16條的規定；

「信託」指在已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設立、服務於本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約」指在已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指在獲委任的情況下，為信託目的由公司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7.2條所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日期，此日期應當在歸屬考核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披露日之後；

「歸屬通知」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7.12條；

「歸屬進度」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7.4條；

「歸屬考核期間」指從獎勵授予日起，至與獎勵相關的歸屬條件得到滿足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期間，有關期間將於獎勵函中列明。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提及的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承繼機構以及為代替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d)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提及的「包括」應視為在其後跟隨「但不限於」；
- (f)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g)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經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任何法規、規定或規則，及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頒佈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h) 單數的詞語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某個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 (i)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全權酌情作出決定，若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與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2. 本計劃的目的

2.1 本計劃的目的包括以下各項：

- (a) 吸引、激勵和保留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人才，給予其享有公司股票權益的機會，以實現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擴張；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並不斷完善股東、公司和員工（含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
- (c) 肯定包括董事在內的公司領導層和資深員工的貢獻；
- (d) 鼓勵、激勵並留住有利於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的公司領導層和資深員工；及
- (e) 通過將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和集團整體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為公司領導層和資深員工提供額外激勵。

3. 本計劃的期限

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即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屆滿10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且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包括董事會根據第14.1(b)條所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票的歸屬生效，或按本計劃規則的規定另作所需處理。

4. 管理

4.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批准採納本計劃。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是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約負責管理本計劃的獲授權管治機構。
- 4.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4.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4.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4.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管理委員會。
- 4.4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 4.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給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使其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 4.6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票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委任受託人。
- 4.7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制訂或修訂有關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則，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則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7條實現獎勵股票的歸屬；

- (d) 不時根據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釐定適格員工獲得獎勵資格的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f) 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根據本計劃第9.5條調整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7.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在已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於授予獎勵時將相應的庫存H股從庫存股中轉出及／或將新發行的H股轉讓予信託；或在未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安排於歸屬時將庫存H股及／或新發行的H股直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m)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4.8 就本計劃而言，為實施本計劃之目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本公司須就董事會任何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於管理或解釋本計劃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4.9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4.10 在已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公司須與受託人就信託簽訂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及公司指示的前提下，通過公司向信託轉讓庫存H股及／或由公司發行新H股的方式取得本計劃相關的H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票，或按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票數量，並按照本計劃第7條及信託契約相關條款向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支付出售所得款項。

在已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受託人：

- (a) 僅在獎勵股票歸屬時，在信託所持有的獎勵股票範圍內有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票；
- (b) 可通過公司向信託轉讓庫存H股及／或由公司發行新H股的方式從公司接收H股，該等H股可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價格轉讓予受託人。該等H股僅可在授予選定參與者時轉讓予受託人；及
- (c) 可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自行選擇，將根據本規則第4條以任何方式取得的H股分配予某一特定獎勵。

4.11 在未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庫存H股及／或新發行的H股將用作獎勵股票。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該等H股。獎勵股票歸屬後，相關H股將直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而該等股份屆時將不再為庫存H股。

4.12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H股而言，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H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公司股東會上就該等庫存H股投票；及(ii)如涉及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H股，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H股以庫存股形式登記於公司本身名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本應予以暫停。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庫存H股與獎勵股票予以分開處理。

- 4.13 除非本計劃另有明確規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均應受相關獎勵函（以及公司與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現行計劃規則的約束。

5.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 5.1 在本計劃中，適格員工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員工或董事（不包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 在遵守本計劃第5.1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並在遵守本計劃第5.4條的前提下，在滿足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後，於獎勵期限內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選定參與者的分配方案和數量應根據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和工作職責確定。該等分配方案和數量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
- 5.3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任何有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違反相關的國家法律法規或章程；或
- (d) 在任職期間，因索賄、腐敗、盜竊、洩露公司的經營和技術秘密、通過關聯交易侵害公司利益以及損害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公司有充足的證據予以證明），從而對公司造成損失。

選定參與者應承諾：如果在實施本計劃期間發生任何上述規定中的情形，導致其無法被認定為選定參與者的，其應放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也不得獲得任何賠償。

5.4 每次向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授予獎勵應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上市規則》：

- (a) 向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大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若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首席執行官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致使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依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以及公司不時採納和擬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其他計劃（與本計劃合稱「**相關計劃**」）下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門檻），則進一步授予的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及
- (c) 若向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導致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計劃下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門檻），則進一步授予的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

若根據本計劃首次授予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任何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以及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會上對有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

5.5 儘管有第5.1條至第5.4條的規定，但在以下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票，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如已委任）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在以下情形（且僅在以下情形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該等授予或發出的任何該等指示或建議均屬無效；惟本條文任何內容均不妨礙在股東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下有條件的授予獎勵股票：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或股東會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該等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c) 如果該授予會導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授權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14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信息規定》予以披露的有關公司的內幕信息（按期貨條例的定義），在公司知悉該等內幕信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信息根據《上市規則》、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佈後的交易日，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30天內起：
 - (i) 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及

(h) 於第5.5(g)條所述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

- 5.6 如果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授予任何獎勵股票後至簽署相關獎勵函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6.1條至第6.9條所述的原因），則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就該等獎勵股票的授予向該等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建議均屬無效，且不得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相關獎勵股票，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6.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及回撥機制

- 6.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或退休後簽訂返聘協議後被公司返聘，導致其不再是適格員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進度內的可歸屬比例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但如果選定參與者出現或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 (c)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或
- (d) 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

選定參與者應返還已歸屬獎勵股票的全部利益，如果情節嚴重造成重大損害，公司保留就上述原因造成的損失而向選定參與者索賠的權利，並且該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6.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5.3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進而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6.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到期，或公司因裁員等原因終止有關關係而離職，導致其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6.4 如選定參與者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休而不再是適格員工，除受上述第6.1條的約束外，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6.5 如選定參與者因其級別或所擔任的職位不允許其持有公司的H股獎勵，或因集團內部重組而調動至該等級別或職位而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6.6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外，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進度內的可歸屬比例或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
- 6.7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6.8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亡而不再是適格員工，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外，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進度內的可歸屬比例或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其他歸屬流程繼續歸屬。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目標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6.9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身故而不再是適格員工，在發生該等事件之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6.10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6.1條至第6.9條以外的原因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6.11 選定參與者應在以下日期視為已退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其服務協議約定的退休年齡或公司不時適用的退休政策中規定的退休年齡，如不存在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
- 6.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如適用）該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該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的獎勵股票數量）。

7. 獎勵的授予及歸屬

- 7.1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自行全權酌情確定授予及歸屬的標準、條件、進度以及授予及／或歸屬期限。獎勵所用H股將由本公司不時回購的庫存H股及可能發行的新H股組合提供，惟發行新H股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於任何通過配售或認購方式完成H股發行後12個月內不得根據本計劃發行新H股。
- 7.2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格式，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獎勵的接受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獎勵股票數量（包括確定獎勵股票數量的依據）、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考核期間及歸屬進度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和條件。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如已委任受託人，公司應盡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正式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 7.3 除非獎勵函中另有明確說明，選定參與者無需為接受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款或費用，亦無需為獎勵股票支付任何購買價款。
- 7.4 在滿足本計劃第7.5條及第7.6條所述相關歸屬考核期間的歸屬條件和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本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應按照獎勵函所載的歸屬進度（「**歸屬進度**」）歸屬。當獎勵股票被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時，該獎勵股票在所有方面應與歸屬日當日已發行的全額繳足H股（不包括庫存H股）享有同等權益。每個歸屬進度內實際可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儘管有本計劃第9條的規定，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縮短歸屬期或不予歸屬：
- (a) 向新入職人員授予「補足」獎勵股票，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票；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獎勵。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予加速；
 - (c) 授予計劃文件所規定附帶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該等授予可包括本應較早授予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方可授予的獎勵股票。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予之時起計的期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進度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
 - (g) 授予獎勵，以替代或交換先前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授予並由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新獎勵所取代的獎勵。

- 7.5 本計劃項下所授予獎勵的歸屬需滿足績效目標的條件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各獎勵函將規定選定參與者須在獎勵歸屬之前達成的績效目標。儘管如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具體情況制定績效目標，以確保獎勵的歸屬對集團有利。需要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任何可衡量績效基準，例如選定參與者的工作表現及其對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參考相關選定參與者於年度績效評估中取得的評級進行評估，員工按A至D四級評分（A級：超出預期；B級：達到預期；C級：一般；D級：不合格）；
 - (b) 集團整體的發展及運營，績效目標由管理委員會參考集團實際經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年度財務表現）訂明；及
 - (c)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 7.6 本計劃的績效考核要求包括集團績效目標及／或個人績效目標（包括個人在年度績效評估中達標或達到特定等級），該等目標的詳情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並在獎勵函中列明。
- 7.7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票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所有在相應歸屬考核期間內的獎勵股票立即失效，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如已委任受託人）持有，或在未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失效的獎勵股票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視為已使用的份額，且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 7.8 未歸屬獎勵股票不享有任何分紅（包括現金分紅及非現金分紅），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7.9 若歸屬日為非交易日，在受H股任何停牌或暫停交易所限的情況下，歸屬日應為緊隨其後的交易日。
- 7.10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作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作獎勵的歸屬進度，但在任何情況下，授予日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的剩餘期限。
- 7.11 為獎勵授予及／或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在已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數量的獎勵股票，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票；或
 - (b) 在未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安排於歸屬時將獎勵股票（無論為庫存H股或新發行的H股）直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c)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受託人（如已委任受託人）無法向選定參與者完成相關股份轉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相關人士按歸屬通知中列明的獎勵股票的實際售價，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的相應數量獎勵股票，並將出售所得現金支付給選定參與者。
- 7.12 除本計劃第7.16條所述情況外，在無任何意外情況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在任何歸屬日前，於公司（及在已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相應地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票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7.13 除本計劃第7.16條所述情況外，在收到歸屬通知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後，相關獎勵股票應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轉讓及釋放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在已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進行，或在未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由公司直接進行），或於上文第7.12條規定的任何期限內出售相關獎勵股票，並在合理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完成對其獎勵。
- 7.14 受託人（如適用）通過市場交易購買H股股票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以及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票或使其受益而產生的與歸屬和轉讓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因獎勵股票歸屬而出售股票所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成本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7.15 獎勵股票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票所有後續交易相關的全部成本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及受託人（如適用）均不承擔任何此類成本和費用。
- 7.16 除公司根據第7.14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票有關或與獎勵股票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其他適用的類似稅費）、關稅、社會保險繳款、徵費、費用及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受託人（如適用）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應就受託人（如適用）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可能需支付或承擔的相關稅款向其作出賠償，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如適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均有權：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在扣留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且公司合理認為該價值足以承擔任何此類稅費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類稅費責任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除非選定參與者向相關人士及公司證明其已履行本條規定的義務，否則受託人（如適用）或公司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票（或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票的實際售價）。

7.17 可轉讓性

- (a) 除第7.16條所述情況外，自每個歸屬日起六個月內，當批次歸屬的獎勵股票不得出讓或轉讓；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全權酌情允許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提前解除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獎勵股票的該項限制；
- (b)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屬於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授予股票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c)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7.17(a)條及第7.17(b)條規定的行為，公司有權沒收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的關於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條款的決定，對選定參與者具有最終約束力。

7.18 根據本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於下列日期中最早者自動失效並成為退還股票：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在本計劃第6.2、6.3、6.4、6.5、6.7、6.9或6.10條所載情況下不再為適格員工之日，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b) 相關選定參與者未能根據本計劃第7.7條滿足獎勵函所載與相關獎勵股票相關的歸屬條件(包括任何適用績效目標)之日,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 (c)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第7.17(c)條沒收相關獎勵之日;
- (d)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票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視為退還股票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按失效處理;或
- (e)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且與該相關歸屬日對應的獎勵根據本計劃第12.2條及第14.3條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提出任何索賠,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為免生疑問,在上述情況下失效的獎勵股票應視為退還股票,且根據本計劃第7.7條,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視為已使用的份額。

7.19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選定參與者僅對獎勵享有附條件權益,該權益取決於本計劃第7條和第9條的歸屬安排;
- (b) 在已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如適用)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票),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8. 限制性條款

- 8.1 選定參與者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應視為其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8條規定的限制性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8.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或供應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且該等信息可合理地被視為集團或該等人士的機密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當時並非因其不當披露而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8.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受僱於集團期間，除非事前得到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在任何與集團業務存在競爭關係或類似的其他業務中擁有利益。
- 8.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和利益，而不會參與任何其他（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8.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其將嚴格遵守與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及專有信息和發明協議內規定的離職後義務。

9.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9.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以下情形發生變更：通過合併、債務整理方案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導致控制權變更；公司在與另一家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或股東會決議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更換半數以上董事會成員，則董事會有權

自行全權酌情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計劃，並決定(i)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及／或(ii)已授予及歸屬但尚未發行的獎勵是否應根據第14.2(b)條處理。

就第9.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 9.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受託人(如適用)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受託人(如適用)不得透過獲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取得任何H股。

紅利認股權證

- 9.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如適用)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資金持有。

股票股利

- 9.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受託人(如適用)不得選擇接收該等H股股票。

合併、分立、資本化發行及其他調整

- 9.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分拆、合併、紅股發行、配股、公開發售(具價格攤薄因素)或減資，將對已授予未歸屬獎勵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該調整需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票有關的所有碎股股票(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 9.6 如果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包括利潤或儲備金(含股份溢價賬戶)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則由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持有的獎勵股票所對應的轉增H股應視為對該等獎勵股票的增持，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受託人

根據本計劃購買的獎勵股票，本計劃中與原獎勵股票有關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此類新增股票。

9.7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另行決定，已授予未歸屬獎勵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票數量；「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票數量。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 = 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票數量；「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票數量。

(c) 配股或公開發售（具價格攤薄因素）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票數量；「 P_1 」表示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表示配股或公開發售（具價格攤薄因素）的認購價；「 n 」表示配股或公開發售（具價格攤薄因素）的分配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票數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按本計劃第9.5條至第9.7條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持有與調整前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在交易中作為對價發行的證券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

- 9.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如適用)作出本計劃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如適用)須出售通過該等派發獲得的資產，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視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 9.9 如果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出於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目的的清盤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受本計劃第7.4條規限)，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從清算資產中按與股東同等的基準，收取其就獎勵本應獲得的款項。

和解或償債安排

- 9.10 如果公司擬就其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以審議及(若認為合適)批准該等和解或償債安排，且獲得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受本計劃第7.4條規限)。
- 9.11 除非且直至獎勵股票在歸屬日歸屬後實際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在本計劃項下被授予的獎勵股票中不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獲得股息的權利或公司清算時產生的其他權利)；受託人(如適用)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票)所附帶的股東權利，應受章程及／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約束。

10. 計劃授權上限

- 10.1 與本計劃相關的已發行或擬發行H股(無論通過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H股)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28,000,000股H股及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的7.82%(「計劃授權上限」)，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股本變動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根據公司所有相關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在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在任何情況

下，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更高的上限，否則所有相關計劃於計劃上限下涉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H股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已發行的庫存H股數量）的10%。為免生疑問，退還股票在計算(i)計劃授權上限及(ii)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所涉及之H股總數時，不視為已使用的份額。

10.2 在截至授出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內，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授予某一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票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發行的庫存股數量）的1%。就計算本計劃第10.2條下的未歸屬獎勵股票總數而言，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相關計劃不時失效的獎勵將被排除在外。

10.3 計劃授權上限可自股東批准採納本條款之日或上一次更新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每三年通過股東會普通決議予以更新，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已發行的庫存股數量）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並載有該等條文所指定的內容。

10.4 除上述規定外，於股東批准採納本條款之日或上一次更新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三年內對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於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
- (b) 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 (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及

- (c) 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是在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 (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進行，且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股份發行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述規定不適用。

11. 取消獎勵

- 11.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被沒收的獎勵。
- 1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如公司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該等新的授予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已獲股東批准且仍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作出。被取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12. 退還股票

- 12.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如適用）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在未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任何退還股票應由公司持有，並根據計劃規則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當H股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 12.2 根據第6.3條，若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或者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因任何原因失效，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並繼續由受託人（如適用）或公司（如未委任受託人）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13. 本計劃的修訂

- 13.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對本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以下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對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或對本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相關且對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有利的特定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董事會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擬

議修改是否屬於重大變更的認定為最終定論。修訂後的計劃或獎勵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3.2 在遵守第13.1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修訂本計劃中的條款，以反映自本計劃採納日期後聯交所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從而使本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本計劃在起草時已反映其採納日的《上市規則》要求。

14. 終止

- 14.1 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中孰早者終止：

- (a) 根據第3條於獎勵期限結束之日，但在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票，為使該等獎勵股票繼續歸屬，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或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 14.2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票；及
- (b) 於該提前終止日期(i)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ii)已授予及歸屬但尚未發行的任何獎勵股票，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應按照歸屬進度並在滿足相關獎勵函所載歸屬條件的前提下繼續歸屬，而本計劃將在使該等獎勵股票歸屬生效所必需的期間內繼續運作，或按本計劃規則的其他規定繼續生效。

- 14.3 最後一批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已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交易日，受託人（如適用）應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或由公司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出售信託內餘下的所有H股股票，並將本第14.3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所得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和未來的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付予公司。在未委任受託人的情況下，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處理任何剩餘H股。

15. 其他條款

- 15.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的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此外，本計劃不因任何原因導致該等任職或僱傭關係終止而向該適格員工賦予任何額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 15.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歧義，包括因第15.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為本計劃之目的收購H股而產生的費用、根據本計劃第7.14條所涉及的印花稅，以及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票有關的正常登記費（即不包括股份登記處就任何登記服務收取的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適用法律承擔的預扣稅責任外，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H股股票的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支付的等值現金金額）而須繳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性質的開支概不負責。
- 15.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如屬員工通知公司，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或專人遞送方式寄至其在香港或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如屬公司通知員工，則寄至其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過受託人（如適用）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15.4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發送之日的次日收到。
- 15.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負責，亦不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15.6 本計劃的每項條款均應視為獨立條款，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全部或部分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仍應分別具有可執行性。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無法執行，應視為該等條款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且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15.7 本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適用的約束。
- 15.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會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股票本身及與之相關的權利除外），也不會引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費用及／或損害承擔責任。
- 15.9 如獎勵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原本享有但因獎勵失效而損失的任何權利、利益、預期權利、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15.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15.11 選定參與者通過參與本計劃，同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如適用）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或信息，以用於本計劃的管理、運營或實施。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登記處、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人員或運營方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所從事業務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方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傳輸至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等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
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須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票的數量、已授予及／或擬授予獎勵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 15.12 根據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如適用），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行事並作出該等指示。

16. 爭議解決及適用法律

- 16.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就該等事宜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 16.2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在不影響聯交所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取得2026年H股計劃所需H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回購及處置不超過臨時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下同）1.9511%的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具體授權如下：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回購及處置H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股份回購資金總額及其來源，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3. 按照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辦理相關審批及備案手續；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股份回購事宜簽立、簽署及採取其認為適當、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行動、事項或步驟，並使其生效；
 5. 將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並適時出售該等庫存H股、用於滿足股權激勵計劃或採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行動，並根據境內外適用法律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或

6. 簽立及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

- 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條所述回購授權回購及處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臨時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9511%。
- III.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決議案第五條所述回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回購及處置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已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可於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股份的回購及處置。
- IV. 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以行使回購授權。
- V. 回購授權的有效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止：
 - 1. 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滿12個月之日；
 - 2.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根據《公司章程》或以其他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回購授權之時。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根據本決議案，在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作出授權及回購決定並實施有關回購。

- VI. 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上述回購授權項下任何股份的回購及處置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項，辦理必要手續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VII. 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H股的回購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完成H股回購後的實際股權結構，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為1,835,416,798股。待臨時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835,416,798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最多35,811,105股H股，佔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的1.9511%。行使回購授權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取得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的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並無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被任何債權人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已自行全權酌情償還有關款項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支付。

回購授權的有效期（「有關期間」）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止：

- 1. 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滿12個月之日；
- 2.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根據《公司章程》或以其他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回購授權之時。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旨在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在不影響聯交所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取得2026年H股計劃所需H股。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視乎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自身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回購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以其可合法用於該目的的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僅可動用原可供本公司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購買或收購股份所需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取決於股份乃以資本或溢利購買或收購、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數目以及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的價格，故無法確定。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不時被董事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至有關程度。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9月	29.48	20.94
10月	30.12	22.84
11月	26.68	20.52
12月	22.64	19.09
2026年		
1月	25.60	19.35
2月	22.06	19.25
3月	21.06	17.11
4月	22.32	19.14
5月	21.22	17.13
6月	18.87	14.45
7月	26.24	18.50
8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86	22.4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的權力。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後果。

據本公司所知，經考慮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控制的表決權，董事認為，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合計控制的表決權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按照股東會批准的確定價格向特定股東回購股份，導致股本減少，從而使投資者持有該公司的股權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30%的，投資者可免於以要約方式收購。如擬以要約以外的方式增持股份，則須發出全面要約。因此，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合計控制的表決權將增加至約17.87%，則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將無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類似法律產生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把握有利市場機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會批准的授權額度內決定及實施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I. 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種類：債務融資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外幣債券、永續債及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境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授權項下擬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總額不超過400百萬美元（含）或其他等值貨幣，並可於授權期限內一次或分多期發行。
3. 發行幣種：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幣種可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結果及發行時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市場情況採用人民幣或外幣。
4. 期限及利率：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組合、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規定及市場情況釐定。
5. 發行主體：發行主體可以是本公司或本公司設立的境內外全資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由境內外全資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本公司應在發行授權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發行主體自身提供的擔保及／或本公司為發行主體提供的擔保）、維好協議或第三方增信。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釐定。

7.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預期將用於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及收購活動。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釐定及調整。
8. 發行方式：根據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結果及發行時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市場情況釐定。
9. 擬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擬於聯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

1. 提請臨時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及當時市場情況，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釐定及實施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釐定適當的發行主體、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規模、利率或其釐定機制、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期數（如適用）、回售條款及贖回條款（如適用）、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如適用）、還款期限、轉換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及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請及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註冊、登記、審批及備案手續，簽立、修訂及執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件，選

聘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受託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處理相關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監管機構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調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等相關事宜，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釐定及處理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於聯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
 - 5)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任何其他具體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或必要文件。
2. 同意在上述事宜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其他市場情況實施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上市規則批准、簽立及發送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並作出相關信息披露。

III. 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

授權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就有關發行作出的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所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相關發行。

如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則於上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就發行境外債券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其實施均應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授權進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票，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該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該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該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該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結算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如下：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第四十六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如下：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3項或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3項或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6.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7.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8.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4、5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6.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7.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8.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4、5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1、2、3、6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1、2、3、6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聘請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適用前款規定: 1.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2.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三) 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聘請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適用前款規定: 1.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2.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1.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2.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3.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4.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5.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1.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2.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 3.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4.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 5.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進行。 同時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交易，公司應當以較嚴格的標準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四) 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進行。 同時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交易，公司應當以較嚴格的標準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六）公司與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可以豁免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 本章程第四十六條所稱「交易」、「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定義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相同，其中針對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應分別按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六）公司與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可以豁免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 本章程第四十六條所稱「交易」、「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定義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相同，其中針對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應分別按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選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公司選擇為股東會提供網絡形式，任何通過網絡形式參會的股東，須按照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要求妥善辦理參會手續。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選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公司選擇為股東會提供網絡形式，任何通過網絡形式參會的股東，須按照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要求妥善辦理參會手續。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或／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或／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第一百五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A股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A股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七條 釋義 (一) 就本章程而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就本章程而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就本章程而言，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就本章程而言，人民法院，是指依照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地區）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獨立行使審判權的國家機關。	第二百一十七條 釋義 (一) 就本章程而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就本章程而言，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就本章程而言，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就本章程而言，人民法院，是指依照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地區）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獨立行使審判權的國家機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 制訂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 制定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書面同意意見。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書面同意意見。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

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按相關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電子憑證或託管券商出具加蓋券商印章的對賬單等）。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或補充通函，並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 (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 (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 (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
- (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記載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或懲戒。
- (五) 是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以及以《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選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如公司選擇為股東會提供網絡形式，任何通過網絡形式參加的股東，須按照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要求妥善辦理參會手續。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公司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允許股東或其代理人以電子方式向公司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親自出席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會議的指示），亦需保證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接收上述指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團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團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代表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其股票賬戶卡／股票憑證~~；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委託股東的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股票憑證~~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九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股票憑證~~、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股票憑證~~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並說明委託人是否有權委任該代理人；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如交回的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則該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該法人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對公司的合理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五章 股東會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 （三）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四）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八)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 (十) 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一) 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五)項、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結束之時。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四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九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已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現場投票，其他未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有權通過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設立的其他方式參與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會議記錄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第五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二)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

(四)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其他計票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聯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期限的要求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股東會通知期限的有關規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七章 決議的執行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實施。

第七十二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自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七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應與《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議事規則有任何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將根據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並按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由股東會及時進行修改完善。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無正文)

註：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含全資子公司，「子公司」)的擔保。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

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四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 (九) 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計算有關對外擔保是否屬於規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六）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五條 本制度第四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三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及審核程序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財務部門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向財務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反擔保方案。

第七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應當包括：

- （一）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二）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被擔保人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 財務部門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八條 財務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將由財務總監簽署的書面報告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證券事務部。

第九條 法律合規部應當在收到財務部門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的3個工作日內進行合規性覆核並反饋意見。

第十條 證券事務部門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回避表決。

第十四條 證券事務部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四章 擔保合同及反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或接受反擔保時，應當訂立書面合同（含擔保函，下同）。

第十六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第十七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的內容應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主要條款明確且無歧義。

第十八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中應當至少明確規定下列條款：

- （一）被擔保的債權種類、金額；
- （二）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擔保期限；
- （四）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五）適用法律和解決爭議的辦法；
- （六）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在對外擔保（如抵押、質押）或接受反擔保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律合規部妥善辦理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接受反擔保時必須及時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辦理抵押或質押的登記手續。

第二十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相關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擔保的日常管理和風險控制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註銷以及日常管理。

財務部門應設置台賬，如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前，財務部門應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時清償債務。

財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門、法律合規部、董事會秘書及公司其他部門的審核意見，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經簽署的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抵押或質押登記證明文件等），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半年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呈報公司董事會，同時抄送公司經理以及董事會秘書。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如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履行擔保審批手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指派財務部門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還義務。如被擔保人逾期未清償債務的，或者發生被擔保人破產、解散、清算、債權人主張由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等情況的，公司應及時瞭解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償還情況，依法披露相關信息，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和啓動追償程序。

第六章 擔保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等。

第二十六條 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如實向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註冊會計師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公司應當在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尚未公開披露前將該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任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開披露之日止，否則應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七章 責任人的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對違反本制度相關規定的，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處分。

第三十三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原則，子公司對外擔保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以下無正文)

註：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 授出回購授權。
3. 授權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4. 修訂《公司章程》。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6.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股票證書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樓柏良博士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萬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沈蓉女士。

附註：

- (1) 臨時股東會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惟將無法於網上投票。
-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5)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經公證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簽發的任何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
- (6) 臨時股東會預期為期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住宿及其他費用。
- (7) 本公司聯絡資料：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證券事務部
傳真：86 010-57330087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授出回購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股票證書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樓柏良博士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5日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萬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沈蓉女士。

附註：

- (1) H股類別股東會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經公證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簽發的任何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
- (6) H股類別股東會預期為期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住宿及其他費用。
- (7) 本公司聯絡資料：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證券事務部
傳真：86 010-57330087